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內 正 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警政署於 97 年 3 月 26 日修正「警察機關查贓作業規定」等規範，以有效查察及防制贓物流通管道。為查緝一貫化之集團性竊盜犯罪，採「增加銷贓難度與犯嫌遭查獲風險、提高銷贓成本、降低犯嫌行竊意願及順利發還贓物」策略，以達成「降低發生數，提升破獲率」之目標。</p> <p>二、訂頒「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工作評核計畫」，確實執行查察汽機車竊盜集團、解體工廠以及收銷贓場所，瓦解汽機車竊盜、解體、銷贓網絡。</p> <p>三、持續運用聯合查贓聯繫會報機制，訂定聯合查贓工作計畫，透過各部會相互合作，防制境內收贓、境外銷贓之犯罪模式，發揮政府打擊竊盜犯罪決心，以保障人民財產安全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、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 103.3.6 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